

首创证券创赢 M7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八

《首创证券创赢 M7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2、托管人的权利”部分，

新增：

（7）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

- ①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②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③审查托管产品以及受托资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④对受托资产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⑤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⑥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⑦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⑧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⑨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⑩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二、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托管人的义务”部分，

原：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原：

(18)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配合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变更为：

(18)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配合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现金类资产的返还事宜；

三、原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3、投资比例”部分，

新增：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四、原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部分，

原：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40%/年。

变更为：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200%/年。

五、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1、募集对象”部分，

新增：

投资者仅能以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即不包括以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身份合法管理的募集资金，下同）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

六、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2、退出的金额限制”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日申请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持有的集合计划红利再投资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的，管理人将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七、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部分，

新增：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八、原合同“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3、指令的执行”部分，

原：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变更为：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部分，

原：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变更为：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由此给委托人或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40%/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200%/年，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十一、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收益分配。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收益分配。

十二、原合同“二十五、违约责任”部分，

原：

8、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

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变更为：

8、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本集合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